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於交易時段後，六福資本告知受要約方董事局，要約方擬透過六福資本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惟應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要約

六福資本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5港元**

要約之對象將擴及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一名人士為湯臣）以外之全體股東。

## 不提價聲明

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

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此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 要約價值

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受要約方已刊發資料，有(i)2,608,546,511股股份，其中合共779,274,488股股份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股份總數約29.874%）；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受要約方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股份於公告日期總值約為1,434,700,000港元。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基於要約項下將有1,829,272,023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之價值約為1,006,1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方可動用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之財務資源包括(i)由富邦銀行以要約方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由富邦銀行提供之一筆定期貸款融資所補足)；及(ii)要約方存放於富邦銀行其名下銀行賬戶之現有現金存款，均僅用於要約。

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信納要約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接納要約項下之1,829,272,023股要約股份(即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一方並未持有之股份數目)。

## 要約之條件

要約受下列條件約束：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之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受要約方50%以上投票權；
- (ii)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短暫停牌或暫停任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並無獲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意向，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很可能被撤銷；

- (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被禁止實施要約或將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iv)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已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及並無存續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對於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 (v) 自公告日期起，受要約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條件（無論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對受要約集團之整體變動屬重大為限）。

要約方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於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方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時，要約方須發出公告。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亦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方並無責任維持要約於此14日期間後可供接納。

**警告提示：**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方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維持受要約方之上巿地位

要約方擬維持受要約方於聯交所之上巿地位。倘要約方收購之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所需百分比，要約方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要約方將採取所需措施，或促使受要約方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受要約方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而要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受限於本公告「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如適用），要約方須於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與《收購守則》附表I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方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於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後，受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14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受要約方董事局及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有關意見，以及受要約方就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務請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以便作出妥善知情決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於交易時段後，六福資本告知受要約方董事局，要約方擬透過六福資本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要約

六福資本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5港元**

要約之對象將擴及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一名人士為湯臣）以外之全體股東。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惟應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不提價聲明

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

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此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 價值比較

要約價0.55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5港元相同；
- (ii) 根據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0.546港元溢價約0.73%；
- (iii) 根據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0.542港元溢價約1.48%；
- (iv) 根據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0.523港元溢價約5.16%；
- (v) 根據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0.533港元溢價約3.19%；
- (vi) 根據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0.564港元折讓約2.48%；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09港元（按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受要約方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854,015,000港元除以於公告日期之2,608,546,51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9.54%。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0.6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0.50港元。

## **要約價值**

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受要約方已刊發資料，有(i)2,608,546,511股股份，其中合共779,274,488股股份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股份總數約29.874%)；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受要約方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股份於公告日期之總值約為1,434,700,000港元。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基於要約項下將有1,829,272,023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之價值約為1,006,1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方可動用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之財務資源包括(i)由富邦銀行以要約方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由富邦銀行提供之一筆定期貸款融資所補足)；及(ii)要約方存放於富邦銀行其名下銀行賬戶之現有現金存款，均僅用於要約。

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信納要約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接納要約項下之1,829,272,023股要約股份(即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一方並未持有之股份數目)。

## 付款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繳納，惟無論如何於(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要約方（或其代理人）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與該接納書有關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一項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如適用）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要約之條件

要約受下列條件約束：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之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受要約方50%以上投票權；
- (ii)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短暫停牌或暫停任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如較早）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並無獲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意向，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很可能被撤銷；
- (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被禁止實施要約或將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iv)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已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及並無存續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對於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 (v) 自公告日期起，受要約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條件（無論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對受要約集團之整體變動屬重大為限）。

要約方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於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方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時，要約方須發出公告。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亦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方並無責任維持要約於此14日期間後可供接納。

**警告提示：**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方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維持受要約方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維持受要約方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方收購之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所需百分比，要約方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要約方將採取所需措施，或促使受要約方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受要約方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而要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受要約方之股權架構

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受要約方已刊發資料，受要約方於公告日期擁有2,608,546,511股股份，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受要約方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乃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受要約方已刊發資料所編製）：

| 股東                                        |                             | 概約股權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b>要約方</b>                                |                             |                       |
| －要約方                                      |                             | —                     |
| <b>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b>                          |                             |                       |
| －徐女士 <sup>(附註1)</sup>                     | 317,178,162                 | 12.159                |
| －湯子同先生                                    | 103,210,000                 | 3.957                 |
| －湯子嘉先生                                    | 103,210,000                 | 3.957                 |
| －湯臣 <sup>(附註2)</sup>                      | <u>255,676,326</u>          | <u>9.801</u>          |
| <b>小計</b>                                 | <b><u>779,274,488</u></b>   | <b><u>29.874</u></b>  |
| <b>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 <sup>(附註3)</sup> | 779,955,407                 | 29.900                |
| <b>公眾股東</b>                               | 1,049,316,616               | 40.226                |
| <b>要約股份總數</b> <sup>(附註4)</sup>            | <b><u>1,829,272,023</u></b> | <b><u>70.126</u></b>  |
| <b>股份總數</b>                               | <b><u>2,608,546,511</u></b> | <b><u>100.000</u></b> |

**附註：**

1. 於公告日期，該等股份部分由輝昇有限公司、Nankeen (Nominees) Limited、Nomsec No. 1 Limited 及 Nomsec No. 2 Limited (作為徐女士之代名人) 持有。
2. 於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國勝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後者為湯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於公告日期及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受要約方已刊發資料，該等股份由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而後者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湯臣）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惟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為受要約方之一名主要股東，而受要約方為湯臣之一名主要股東）。
4. 股份總數（假設受要約方股權於要約完成前並無變動）減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等於根據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假設受要約方股權於要約完成前並無變動）。
5. 上表內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779,274,488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 29.874%。

除上述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或就此擁有指示權或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i) 要約方並不知悉受要約方擁有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示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允許就任何有關權益出現之任何行動）；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方之任何種類之安排（不論是否為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v) 概無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受要約方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受要約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概無獨立股東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價及任何形式的利益。

於截至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曾買賣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海外獨立股東

向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若干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清楚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獨立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方及其顧問（包括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即彼等已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閣下如對 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在遵守過於冗餘或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可獲執行人員豁免）後方可生效，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為此，要約方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僅當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將會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要約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法律以及海外及其他稅法，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要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本身之要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方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 稅務及獨立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六福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要約之接納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股權、抵押、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惟連同該等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其記錄日期於截止日期或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將遵照由執行人員負責行政管理之《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則除外。

## 香港印花稅

按要約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或要約方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將自接納要約時應向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會作出安排，以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有關要約股份及其轉讓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要約之截止

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時限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東將獲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一份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公告告知。

##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湯氏家族對受要約集團之未來前景表示樂觀，提呈要約印證了湯氏家族對受要約集團之信心和承諾。湯氏家族提呈要約之目的乃透過要約方作出要約，以增加其於受要約方之股權。倘要約成為無條件，湯氏家族將成為受要約方之控股股東，在該情況下，湯氏家族得以於指引受要約集團未來發展之過程中擔任領導角色，長遠而言，旨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此外，要約方認為股份之成交量一直未如理想。誠如本公告「要約」一節所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每股0.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每股0.50港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33港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903,972股、每日1,651,425股及每日2,191,295股，僅分別相當於公告日期之股份總數約0.03%、0.06%及0.08%。股份長期的低流通量令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規模出售股份。

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直接機會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回報，並將從接納要約收到的現金重新投入其他投資機會。

## 要約方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計劃受要約集團將以其大致現狀繼續經營其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詳細審視受要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組合、股權及資本架構以及財務狀況，以為受要約集團之長遠發展及資源調配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受限於審視結果，要約方或會部署其他業務重心及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措施，以增強受要約方之長期增長潛力以及提升股東回報及價值。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尚未曾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受要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要約方現時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僱用受要約集團現有僱員，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人員變動除外。

## 有關受要約集團之資料

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受要約方已刊發資料，(i)受要約方為一家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ii)受要約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 有關要約方及湯氏家族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分別由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66%、17%及17%權益，而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各自亦為要約方之董事。

要約方乃由湯氏家族僅用於收購要約項下之股份，其於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亦無經營任何業務。

徐女士，68歲，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加入受要約方董事局及湯臣董事局，及出任受要約方及湯臣兩者之執行董事。彼(i)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受要約方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受要約方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湯臣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推選為湯臣董事局主席。徐女士在電影製作，及就台灣的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零售業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並於過往二十多年專注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以及款客及消閒業務工作。彼亦為摩納哥公國駐上海市之名譽領事。

湯子同先生，35歲，(1)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受要約方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受要約方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受要約方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湯臣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湯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推選為湯臣董事局副主席。彼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發展、企業管理、物業銷售及證券投資等工作。

湯子嘉先生，37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湯臣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推選為湯臣董事局副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加盟湯臣集團，並參與湯臣集團上海辦事處之物業銷售及業務管理事務。彼現主力從事中國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此外，湯子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於公告日期，(i)湯氏家族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1,224,489,885股湯臣普通股，相當於湯臣已發行普通股約58.818%；及(ii)基於湯臣之已刊發資料，受要約方擁有247,300,000股湯臣普通股，相當於湯臣已發行普通股約11.879%。

##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受限於本公告「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如適用），要約方須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與《收購守則》附表I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方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於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後，受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14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受要約方董事局及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有關意見，以及受要約方就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請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以便作出妥善知情決定。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方或受要約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方或受要約方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各自買賣受要約方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謹慎用語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方管理層之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件之達成情況以及額外因素，例如受要約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受要約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受要約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受要約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受要約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要約方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所作出之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公告日期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方不就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委任六福資本擔任其關於要約之財務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即本公告之日期；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
-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節；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士；

|          |                                                                                                                                                                                            |
|----------|--------------------------------------------------------------------------------------------------------------------------------------------------------------------------------------------|
| 「富邦銀行」   |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認可機構；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徐女士」    | 指 徐楓，為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之母親，因湯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控制，故就受要約方而言，與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湯臣一致行動。徐女士亦為受要約方之執行董事。於公告日期，徐女士有權控制行使受要約方約12.159%之投票權。徐女士為湯臣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湯臣董事局之主席，及於公告日期，有權控制行使湯臣約31.736%之投票權； |

- 「湯子同先生」指 湯子同，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嘉先生之弟，因湯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控制，故就受要約方而言，與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嘉先生及湯臣一致行動。湯子同先生亦為受要約方之執行董事。於公告日期，湯子同先生有權控制行使受要約方約3.957%之投票權。湯子同先生為湯臣之執行董事及湯臣董事局之副主席，及於公告日期，有權控制行使湯臣約13.401%之投票權；
- 「湯子嘉先生」指 湯子嘉，為徐女士之子及湯子同先生之兄長，因湯臣及要約方受彼及其近親控制，故就受要約方而言，與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臣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湯子嘉先生有權控制行使受要約方約3.957%之投票權。湯子嘉先生為湯臣之執行董事及湯臣董事局之副主席，及於公告日期，有權控制行使湯臣約13.681%之投票權；
- 「要約」指 六福資本代表要約方根據本公告及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
|-----------|-----------------------------------------------------------------------------------------------|
| 「要約文件」    | 指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方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附表I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                  |
| 「要約價」     | 指 要約將據此進行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5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以外之股份，即於公告日期之1,829,272,023股股份；                                     |
| 「受要約方」    | 指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1）；                                             |
| 「受要約方董事局」 | 指 受要約方之董事局；                                                                                   |
| 「受要約集團」   | 指 受要約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要約方」     | 指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66%、17%及17%。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各自亦為要約方之董事； |
| 「要約方董事會」  | 指 要約方董事會；                                                                                     |

|              |                                                                                                                                                                                                                  |
|--------------|------------------------------------------------------------------------------------------------------------------------------------------------------------------------------------------------------------------|
|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指 | 就受要約方而言，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及／或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告日期包括(i)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湯臣及由其中一名或多名人控制之公司（包括湯臣集團）；(ii)輝昇有限公司、Nankeen (Nominees) Limited、Nomsec No. 1 Limited及Nomsec No. 2 Limited，均就徐女士於受要約方所持的若干股權作為代名人；及(iii)六福資本；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眾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回應文件」       | 受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受要約方董事局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受要約方董事局及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由受要約方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文件將令股東作出妥善知情決定；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受要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                                                                                                                                                                                                                                                       |
|----------|-------------------------------------------------------------------------------------------------------------------------------------------------------------------------------------------------------------------------------------------------------|
| 「股東」     |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受要約方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湯臣」     | 指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根據《收購守則》，因湯臣及要約方受徐女士及其近親控制，故就受要約方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與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一致行動。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受要約方已刊發資料，湯臣有權控制行使佔受要約方約9.801%投票權之255,676,326股股份，而基於在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湯臣已刊發資料，受要約方持有佔湯臣約11.879%投票權之247,3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
| 「湯臣董事局」  | 指 湯臣之董事局；                                                                                                                                                                                                                                             |
| 「湯臣集團」   | 指 湯臣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湯氏家族」   | 指 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之統稱；                                                                                                                                                                                                                                 |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徐楓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受要約方之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方之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方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